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光、林如海、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张楠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深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实习生；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高级审计员；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文员、副经理、经理；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前，张楠先生除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外，还兼任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楠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任职外，张楠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楠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